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26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宏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鳳冠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90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9,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